



410789S-2025



河南清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Y 0010S-2025

腐竹

2025-03-13 发布

2025-03-13 实施

河南清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清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旭玲。

H N

Q B

腐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腐竹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腐竹（分装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腐竹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8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33.0	GB 5009.5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

品)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腐竹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腐竹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清瑜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